证券代码: 603688 证券简称: 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16-02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 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8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高纯石英管、石英棒"募投项目(下称"项目"或"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建设情况,鉴于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投资,达到建设预期,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公司拟将该项目完成后截止2017年3月31日节余资金及利息4,136.7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9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87.75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和其它相关发行费用2,165.2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084.48万元。

二、 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201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01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确定申请公开募集资金,投资 28,155.80 万元建设"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下称"项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号文核准,同意公司该项目公开募集资金的申请。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计划总投资 28,155.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798.6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6,357.20 万元,计划 2015 年 12 月建成投产。拟建设生产厂房、仓库等建筑面积总计 36,500 平米,新增烤砂设备、连熔炉、脱羟炉、切割机、烧管机、接管机、清洗装置、检验包装设备、办公等各类生产及公辅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 2,000 吨光源级石英管、1,200 吨电子级石英管和 500 吨电子级石英棒产品的生产规模。实施主体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780.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该项目置换16,470.43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券商中信证券均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意见,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14】3443号鉴证报告。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该项目"因在建设过程中涉及部分设备市场无法采购,需要自行研制调试,影响项目整体进度,预计延期至 2016 年 10 月份全面建成。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基本建成,进入调试期,共投入建设资金 22,941.32 万元,完成建设投资 105.24%,完成整体投资进度 81.48%,账面余额 5,895.21 万元(含利息 680.73 万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总投资 24,724.71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的 87.81%,完成建设投资的 113.42%,项目基本建成,试生产达到要求,符合预期要求,账面节余资金及利息 4,136.75 万元。

三、资金节余原因

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 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流程、加强工程管理,推广国产化替代、 自主研发等措施,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投资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同时由于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部分设施设备达到了使用要求,为了及时发挥和利用好已建成的设施设备,早日实现效益,公司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投入,因此项目节约了建设过程中的部分流动资金。

四、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及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将"高纯石英管、石英棒募投项目"截止2017年3月31日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4,136.7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的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原项目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流动资金及项目的后续深加工等支出。本次使用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的余额永久性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项目完成节余资金补充流动 资金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将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将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将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重点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目前的状况;本次募集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将"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